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陈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进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2.53	305,440	0.24%
陈进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6日	12.79	314,900	0.24%
陈进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0日	13.74	40,000	0.03%
陈进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9.86	322,800	0.25%
陈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11.13	60	0.00%
合计	–	–	–	983,200	0.76%

注:(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983,200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877,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进	合计持有股份	5,036,800	3.88%	4,053,600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200	0.7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3,600	3.12%	4,053,600	3.13%

二、其他说明

1、陈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陈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进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9,400,000	3.92%	0.63%	否	否	2019-12-26	2020-8-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9,400,000	3.92%	0.6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4,750,000	1.98%	0.32%	2017-12-18	2019-12-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21%	0.19%	2018-01-18	2019-12-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0.73%	0.12%	2019-08-19	2019-12-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00	3.92%	0.6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08%	159,830,091	159,830,091	66.68%	10.72%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9.21%	0	0	0	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46%	7,903,000	7,903,000	36.30%	0.53%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6.75%	167,733,091	167,733,091	42.06%	11.25%	0	0%	0	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的125,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王胜永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王胜永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26日,王胜永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胜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26%	IPO前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胜永	31,000	0.0323%	2019/10/21-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24.38-24.43	755,933.00	已完成	219,000	0.22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8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质押展期、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和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35,500,000股	4.02%	1.64%	否	否	2019-12-24	2020-1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35,000,000股	9.86%	1.62%	否	否	2018-12-26	2019-12-26	2020-8-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牧原集团	是	20,000,000股	5.63%	0.93%	否	否	2019-4-22	2020-4-22	2020-8-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51,444,000股	5.83%	2.38%	2018-9-20	2019-1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秦英林	是	9,756,000股	1.10%	0.46%	2017-12-25	2019-12-25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秦英林	是	994,000股	0.11%	0.05%	2018-12-25	2019-12-25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秦英林	是	80,000,000股	9.06%	3.70%	2017-3-21	2019-1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883,158,515	40.28%	337,769,500	231,065,500	26.16%	10.69%	0		0	
牧原集团	366,104,181	16.43%	158,152,801	158,152,801	44.54%	7.32%	20,010,000	12.65%	131,517,919	66.78%
钱瑛	27,077,832	1.25%	0	0			0		0	
合计	1,276,340,528	58.53%	495,912,301	389,218,301	30.76%	18.00%	20,010,000	5.14%	131,517,919	15.01%

五、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因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任立信所河南分所副所长,基于独立性原则考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鉴于吴可方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吴可方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备案无异议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吴可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可方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已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336.00万元变更为5,782.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6号)。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预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3】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股,于【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6.00万股,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4,33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5,78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基于独立性原则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次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过公司充分调研,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独立董事吴可方基于独立性原则,回避表决。

4. 本次变更年审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基于独立性原则,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基于独立性原则,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五、上网附件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二)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1.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计划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661.2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建龙微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二)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1.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使用5,368.78万元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内